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364號

原　　告　麥大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芳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59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前某時許，加入訴外人高浩俊、綽號「蒙奇D魯夫」（後改稱「數碼寶貝」）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組織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由被告擔任系爭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及車手頭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，續將領得之現金，轉交予負責之收水成員，抑或指示面交車手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，再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。被告加入系爭詐欺集團後，先由系

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15日某時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李欣茹」向伊佯稱可使用明麗APP進行投資獲利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面交款項，復由被告指示高浩俊於113年3月18日上午8時30分前某時，至某處超商列印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製作日期113年3月18日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之「明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」1張（下稱系爭偽造收據），由高浩俊於其上書寫日期及「現金儲值」等文字後，交由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面交車手於其上偽造「王俊名」之署押，再由該面交車手於113年3月18日上午8時30分許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時尚風格社區，向伊交付系爭偽造收據以冒稱為「明麗投資公司」員工「王俊名」之方式行使之，並向伊收取50萬元後，復由該面交車手依指示將該50萬元，經由高浩俊層層上交予系爭詐欺集團，以此掩飾、隱匿詐騙犯罪所得去向，致伊受有50萬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前揭共同詐欺取財行為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064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電子卷證及判決書核閱無訛。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上開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侵害原告財產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已堪認定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

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參與系爭詐欺集團，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原告受有5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原告所受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，應為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7日（附民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為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，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計其數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